

國立中興大學「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1. 目的：鼓勵清寒優秀學生赴海外大學校院研修。
2. 依據法規：
 - (1)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2)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 (3)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3. 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修畢後需返校取得學位。
 - (2)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且在校學業成績優異(每系前 40%或每班前 30%為限)。
 - (3)已覓得海外研修機會(例如：通過本校交換學生甄選、或透過教授介紹、或自行與海外學校聯繫好)，但不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研修。
 - (4)未同時領取政府、校內外其他留學獎學金或交換學校提供之交換學生獎學金者。
 - (5)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原則。
4. 申請時間：每年與赴海外交換學生校內甄選簡章同時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5. 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者請詳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並至國際處網頁(www.oia.nchu.edu.tw)下載相關文件，於期限前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
6. 獎助名額及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7. 備註：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8. 聯絡：國際事務處林小姐(04-22840206#29/eva0627@dragon.nchu.edu.tw)